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銘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素綾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
呂文文律師

被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以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訂立買賣契約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向被告購買硬體設備及套裝軟體產品，因被告未依契約履行，原告自得解除契約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30,000元；如認原告不得解約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免費提供其所販售套裝硬體、軟體操作之教育訓練，訴訟標的價額依被告就教育訓練所欲收取費用237,600元定之。上開聲明間互相競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高核定為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展榮